## [編纂]包銷商

[編纂]

###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編纂]初步[編纂][編纂](或會[編纂])以供香港公眾[編纂],惟須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並在其中的條件規限下進行。

在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各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文件、[編纂]及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編纂]或促使[編纂][編纂]項下現時 [編纂]而並未獲認購的[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依照其條款 被終止方可作實。

###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 持有股份的若幹部份。除[編纂]以外,由包銷商出售的[編纂]的買家可能須根據購買所 在國的法例及慣例繳納印花税及其他費用。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信納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